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沧源电商办发〔2018〕8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电子商务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经研究，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监督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监督检查制度。



2018年7月10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监督检查制度

为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水平，有序稳定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逐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办方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成立监督检查小组

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特选定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作为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承办方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材料。承办方上报的工作总结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书面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四）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整改材料（包括整改时间、内容、要求及整

改不及时的相关责任追究等)。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四大体系，主要是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物流体系建设、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培训体系建设。本制度将就以上四项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一) 三级服务体系的建设及运营情况主要通过实地察看和查阅资料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站、村级服务点建设是否达标并投入运营。包括服务中心(站点)日常运营情况、代买代卖功能的运用、服务站店主经营操作情况等内容。

(二) 农村物流配送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看材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核对农村物流配送支撑体系建设情况，核对社会物流快递企业开放情况；查看整合社会物流快递企业情况，查看后台，随机抽查快递下乡进村情况。

(三) 品牌培育体系建设主要通过查看农村电商宣传业务、上行农产品品牌策划与宣传、地方特色典型项目、质量检测、溯源体系等建设情况。

(四) 电子商务系统培训项目建设情况主要通过查看培训档案和现场督察相结合的方式监督检查。每期培训档案应有当地政府与培训机构签署的委托培训协议或下达培训任务的通知等

相关文件、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每位授课人的基本情况和资质证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安排、培训材料、培训人员名册、签到名册和现场培训照片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 1、项目建设进度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 2、三级服务体系、物流体系检查：每两个月检查一次。
- 3、培训情况检查：每月检查培训情况一次。
- 4、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项目进度需要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时，可临时安排并通知相关单位。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 1、实地考察。
- 2、听取报告。
- 3、查看材料。
- 4、其他可行方式。
- 5、每次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及图片资料。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是否具备或取得相关资质（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商品流通许可证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

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三）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本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四）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张冠李戴、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制度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全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

欢迎广大群众对全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县纪委第五纪检组：0883-7124828

县审计局：0883-7121279

县电商领导小组办公室：0883-7121287

2018 年 7 月 10 日

